

的防雷安全监管，建立安全台账，对存在防雷安全的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。

【为农服务工作】 主动为农牧民及农业经营业主开展直通式气象服务。在农经网上发布各类供求信息，为农牧民增收。针对冬春两季火险等级高，气象局先后制作专题天气预报 18 期，组织实施人工增雨（雪）作业 15 次。加强脱贫攻坚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对已脱贫人员进行回访。

生态环境

【生态环境情况】 2021 年，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100%，常规 6 项污染物平均浓度达到或优于国家二级标准。县域生态质量断面水质监测达Ⅲ类标准，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备用水源地水质达到饮用水水质Ⅲ类标准，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体优于饮用水水质Ⅲ类标准。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稳中趋好，总体稳定。未发生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及因环境问题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。

【环境保护督查工作】 2021 年，累计召开全县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推进会 4 次，迎接中央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 次，环保督察常委专题会 2 次，对各部门、乡镇、企业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推进会 3 次；同县级领导开展专项督察 10 次，开展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督导及回头看 15 次，现场核查 10 余次。结合炉霍县实际，印发《炉霍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》，落实党政主体责任。通过省、州环保督察，县委、县政府挂牌整改环保问题 13 个，制定印发《炉霍县环保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方案》，推进各项反馈问题

整改工作。

【环境执法工作】 推进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工作，落实污染防治总体要求，结合长江经济带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、小水电专项清理核查、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专项整治、环境信访等工作，强化危险废物排查摸底排查，推进环境应急预案管理，提升执法水平。2021 年，共计出动 100 余次，向下发整改函 20 余份；“双随机”检查企业 30 余家，完成“双随机”移动执法系统执法检查任务 90 余件；环境违法案件共立案查处 1 起，已结案 1 起，处罚金额 3 万元，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突发环境事件。结合全县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实际，召开 2021 年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业务技能培训会 2 次，企业固危废管理培训会 1 次。共计培训乡镇网格员 60 余人，企业 50 余人。

【生态项目建设】 完成炉霍县农村污水整治项目，总投资 289 万元；完成炉霍县千村示范农村污水整治项目，总投资 109.40 万元；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储备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编制完成污水治理类、饮用水源地保护类等 4 大类项目，已完成入库申请；完成仁达乡仁达村、雅德乡布麦贡村、泥巴乡朱巴村、旦都乡加斗村、虾拉沱镇尤斯村、朱倭乡杜柏村 6 个村农村污水整治项目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00 万元。

【环评审批工作】 加强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贯彻执行力度，围绕炉霍县重大项目建设，创新审批方式，优化审批流程，对 2015 年以来审批的项目进行复核，查找问题，进行整改。按照甘孜州炉霍生态环境局小微企业“三个一”环保服务方案（炉环〔2020〕69 号）接听群众来电咨询 50 余次，接待咨询群众 30 余人，解决

困难 20 余次，指派专人到仁达乡对畜禽养殖户提供环评讲解、到县各项目相关部门环评文件办理进行指导讲解。强化排污许可制度的执行工作，按照省、州相关要求对全县排污单位进行梳理，要求排污单位履行职责，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持证排污。截至年末，全县共有排污许可登记单位 39 家，排污许可发证 9 家；其中重点管理单位 1 家，简化管理 8 家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》（环保部令第 41 号）及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文件精神开展工作，对建设项目严格环评审批程序，对新、改、扩建项目严格管理，严把环境准入门槛。全年备案登记表项目 12 个（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交通项目配套、维修、无线通

讯等方面），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 6 个。

【生态文明建设】 2021 年 5 月，由县委、县政府牵头，召开专题会议 2 次，与自然资源、水利、林草、住建等相关单位对“三线一单”优化对接稿进行征求意见，并到州生态环境局参加“三线一单”专题会议。6 月，对《炉霍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》进行征求意见，并完成修改、印发。围绕环保中心工作，利用“3.11”甘孜州生态日、“六五”世界环境日、“四七”中国环境日等工作契机，在县、乡、镇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政策法规和环保知识的宣传工作，引导全民树立节约资源能源、倡导绿色消费理念。发放各类宣传册、污染防治知识画册 1100 余份，咨询相关法律知识 50 余人。

财税 金融

